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陆文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三家，故申请辞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本人在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陆文龙，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2000 年 1 月任职于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2000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任职于南京工程学院。

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14 次，本人出席次数 14 次，其中现场出席次数 5 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9 次，本人现场列席次数 6 次。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

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4 月 19 日，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对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事项、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更承诺、接受关联方让与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6、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对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8、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对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对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同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了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充分了解了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履职能力等情况，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在本人任职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3日），共计参与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审计期间，了解审计时间安排与人员分工，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就过程中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出合理意见，督促审计进度。

（六）履职情况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并专门赴金寨实地考察子公司及生产基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充分与公司高管交流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接受关联方让与担保事项》，本人按照规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接受关联方让与担保事项符合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要求，将威马控股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让与担保的形式用于担保公司债权的实现，能够保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更承诺的议案》，本人按照规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相关经营造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更承诺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重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 （四）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推荐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本人按照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意见。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五、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陆文龙

二〇二四年四月